

馬偕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第四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及正備取生報到結果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遞補名單如下：

學系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力組	11505201009	蘇 O 蓁

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**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(一) **親自報到**：於本校上班時間 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 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，學歷 (力) 證件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。

(二) **通訊報到**：以掛號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到文件」。

※如寄出之資料為重要文件正本須取回者，須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，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。

※須檢附資料：(請依所屬之報考資格繳交相對應之資料)

報考資格	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錄取生 就讀意願書 【簡章附表七】	學歷 (力) 證件正本
高中 (職) 應屆畢業生	V	(1)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【簡章附表六】 (2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(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，請繳交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

報考資格	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錄取生 就讀意願書 【簡章附表七】	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
		書正本）
高中（職）畢業生	V	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正本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V	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 (1)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 (2) 歷年成績單 (3)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（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） ※如為應屆畢業生，則請先繳交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【簡章附表六】。

以上資料請確實依規定時間繳交，逾期末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；如因故須展延期限者，請於簡章附表六所切結之期限前電洽招生組(02)2636-0303分機 1123。

四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逾期末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考生如同時錄取 2 個以上（含）學系（組）者，僅得選擇 1 個學系（組）報到及註冊入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）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
(一)同時錄取「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
(二)同時錄取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
七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，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